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 的 （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 小时无人发药机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4 小时无人发药机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海尔生物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13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10.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美钛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